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2 2009
(第8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8)

论乡村政治的空间结构
——村民小组与村庄空间结构的相关性研究

申端锋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中国农村是一个超大型的社会实体,不同区域的农村由于地理、文化等条件的不同表现出了极大的差异性,这也必将决定不同区域村庄性质的不同,从而对乡村治理带来影响,导致国家政策在不同区域农村具有不同的实施机制。调查发现,在江西和山东农村,一个自然村通常被分为几个生产队,村民小组由分田到户之前的作业组转变而来;而在江汉平原上的农村,一个生产队则通常包括几个自然村,而后来的村民小组就或者由生产队的作业组或者由生产队自身转化而来,并成为当代中国农村的一个最基本的政治单元;江淮平原的小井村的村民小组同样由生产队转化而来,但生产队一般是一个自然村,因而村民小组的认同更强。

关键词:村民小组;空间结构;乡村治理

中图分类号:F325.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9)02-0009-05

中国农村是一个超大型的社会实体,不同区域的农村由于地理、文化等条件的不同表现出了极大的差异性,既有数千人的大村,也有数百人的小村,甚至有不少“三家村”。中国村庄并没有表现出统一的外部特征,这也必将决定不同区域村庄性质的不同,从而对乡村治理带来影响,导致国家政策在不同区域农村具有不同的实施机制。为了真正理解中国村庄的外部形貌和内在机制,就要深入村庄内部来理解村庄的构成。鉴于此,本文试图以村民小组与村庄空间结构的关联为切入点,展开不同区域村庄的比较,并在此基础上为理解村庄性质和乡村治理逻辑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一、村庄空间结构与村民小组:以江汉平原为例

为了细致地呈现村庄空间结构与村民小组的关系,笔者在江汉平原的官村进行了田野调查,掌握了村庄空间结构的历史与现状,以及村庄空间结构与村庄治理的关联。

今日的官村,拥有人口2253人,耕地4371亩,包括13个村民小组,17个姓氏,其中杨姓占40%,是该村第一大姓。该村村民大多称其祖先于明朝时迁自江西。据张同雄的研究,“江汉平原107族,确知迁自外省者有97族,江西籍者77族,占79%”[1],主要是因为明代人口增长迅速且地区不平衡,“1391—1600年间,明朝的人口由7300万增加到2.05亿”[2],“江、浙、闽三处,人稠地狭,总之不足以当中原之一省,故身不有技则口不糊,足不出外则技不售,惟江右为甚”[3]。与江西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当时的两湖地区则是地广人稀,很多江西人就来到两湖地区围湖造田,以至于今天我们在江汉平原农村做田野调查,所遇到的村民鲜有不称其祖先来自江西者。与该地区其他

收稿日期:2009-01-12

基金项目:教育部社科研究2006年度规划项目(06JA810014)

作者简介:申端锋(1980—),男,山东荷泽人,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农村发展.

村庄一样,该村村民居住十分分散,分布在不同的垸子(自然村)里,一个垸子通常有5到20几户人家,房子多是在地势稍高而又平坦的地方成排而建,房子后面一般都种有一片竹林,前面则是较为平坦的禾场,再往前一般有一个池塘,种些莲菜或者养些鱼,水塘前面就是肥沃的良田了,这就是较为典型的江汉平原上的自然村落,而一个村民小组则通常包括若干个这样的垸子。

1958年的时候,官村大队的1个生产小队一般都包括5、6个自然村,整个官村大队只有5个生产队;1962年则重新调整了生产队的规模,原先的1个生产队分成了3个小队,郭家塝自然村与它的邻村颜垸自然村当时同属于第1生产小队。从国家政治层面来看,这主要是因为当时中央政策进行了调整,中共中央于1960年11月3日向全国农村党支部发出了一封《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的紧急指示信》,坚决反对一平二调的共产风,要求以生产小队为基础重建人民公社体制。这封信于1960年底和1961年初相继传达到各地农村,各地相继调整了生产队规模,并从之前的大公社体制过渡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小公社体制[4]79,这也反映出当时国家对广大农村社会所具有的强有力的动员能力。从村庄空间结构的角度来看,这次调整对农村也产生了非常基础性的影响,基本上决定了当代中国村庄的外在形貌。1975年的时候,郭家塝和颜垸因闹矛盾分开,与郑垸组成一个生产队。1980年冬天,该生产队分田到作业组,根据水源条件、田的远近、田块的大小以及肥瘦搭配来分,队里的4个主要干部分别带4个小组,小组主要负责管理生产。1982年分田到户以后,原来的生产队转化成村民小组,处于过渡形态的作业小组自然也就不复存在了。

这里的问题是,湖北的这种作业组在分田到户以后就自然瓦解了,山东和江西的作业小组则成了后来的村民小组,湖北农村今天的村民小组基本上是由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小队转化而来的,生产队则一般是以自然村或相邻自然村的联合为基础,为什么会产生这一差异呢?究其原因,笔者认为,这主要是因为各地农村的村庄空间结构具有相当大的差异性。在江汉平原,自明清起,一方面是陵谷交替,河湖淤塞,水患频繁,另一方面,片片裸露的沃野又吸引着人们开垦,在这种情况下,大量移民涌入,生活在江汉平原的土民与客户们竞相开垦湖田。当时,村民多在高岗处成排而居,这样的高岗又称为台或塝,有些是自然形成的,有的是人工修建的,这就决定了当今江汉平原上自然村落的基本形貌。笔者称这里的村落结构就是一种"分散的聚居",一个自然村(垸子)当然是聚居的,但又不会太大,因为这里没有大面积的平地,而垸子与垸子之间则是分散的。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队一般包括若干个这样的垸子,分田到户以后的村民小组一般也是以原先的生产队为基础的。由于人民公社时期的强有力的塑造,现在的村民小组成为当今村庄政治社会生活中的一个基本单元,土地等多是固定在村民小组里,很多活动像土地调整以及村委会选举等都是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来进行的,老百姓在日常生活中一般也接受"谁是哪一个组的"或"哪一个组的什么事"等这样的说法。

但在山东鲁西南农村就与此不同。鲁西南属黄淮海大平原,这里村庄的空间结构是典型的聚居,有街道,也有小胡同,农户的院落之间非常的紧凑,自然村一般都比较大,一个自然村在人民公社时期都化分为几个生产队。这样一来,当生产队划分为几个作业组之后,土地就在这些作业组里分到了农户,而作业组也就成了后来的村民小组的基础。江西吉安农村其实与山东农村在村落结构上具有相似性,笔者调查的地方属吉泰盆地,地势比较平整,这里的村庄就是典型的聚居型,一般多在地势开阔处傍水而居。宗族型村庄也多是聚族而居,故村庄一般比较大,在人民公社时期,这里的一个村一般分为数个生产队,比如笔者调查的胡村,在人民公社时期是一个生产大队,当时分为4个生产队,在分田时,4个队中的每个队都分为4个作业组,而后来的村民小组就以作业组为基础,即原来的4个生产小队变成了今天的16个村民小组。

江汉平原的大面积开发是较为晚近的事,这里的居民大都是明朝时从江西移民过来的,由于

这里湖泊较多，且较容易发生洪涝灾害，只能围湖造田，还要筑堤，修垸，这样的条件较难形成聚族而居的大村庄，也不可能形成发达的宗族。所以，在人民公社时期，国家力量很快就完成了对村庄政治社会结构的重塑，这种重塑实际上打破了村庄原有的地缘和血缘组织，把村民重新装进一个新的国家力量建构起来的组织，即“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内。在人民公社时期国家权力的作用下，垸子在村庄政治社会生活中也不再发挥基础性的作用，分田到户以后，当人们习惯于用阿拉伯数字来指称彼此所在的村民组的时候，垸子就成了记忆，甚至连这点记忆也没有了，村民小组成了唯一能把村民组织起来的政治容器。但是，在人民公社制度瓦解之后，村组的制度型权力逐步弱化，直到村民小组长的取消，就没有一个强有力的结构性单位来组织集体的一致行动了，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乡村水利、道路维修以及纠纷调解等公共事务很难进行下去，这在取消农业税后的荆门农村表现得尤为明显[5]。

二、村庄空间结构与村民小组：一个初步的区域比较分析

村民小组是理解江汉平原农村的一个关键词，尤其是理解村庄治理的一个关键词。但在鲁西南农村，村民小组只是由原来的作业小组转化而来，除了土地调整和原先的“两工”是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以外，在其他领域的村庄政治社会生活中，根本看不到村民小组的影子。也就是说，理解鲁西南农村的关键词不是村民小组，而是小亲族。村庄纠纷及其调解、村委会选举等村庄公共事物是由小亲族的势力决定的，小亲族是理解该地区村庄尤其是村庄治理的一个关键词。当然，在鲁西南农村的村庄治理中，也有其他因素起着作用，比如自然村作为一个整体在对外时也有一定的行动能力，村庄舆论作为一种笼罩性的力量对村内的小亲族仍有着制约作用，但与其他地区相比，我们仍可以将小亲族建构为理解鲁西南农村的一个关键词。

宗族型村庄则多是聚族而居，故村庄一般比较大。与山东农村一样，人民公社时期的“大队—小队”结构并没有对当地村庄的社会结构彻底重塑，今天的村民小组除了土地调整之外，也没有在其他领域的政治社会生活中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像收取税费、调解纠纷等村庄事务，并不用村民小组长来帮忙，虽然这里的村庄与山东农村相比，直到现在每个村民小组都设有村民小组长，但村民小组长最多起个传达的作用。虽然村民小组长是属于村委会系统的，但在这些宗族型的村庄还有宗族、房支等行动单位来管理本族的公共事务，而自然村又直接掌握着村里的集体资源，每个自然村还都有民间的一套班子，来管理集体的山林，兴办村里的公益事业，而这些事情，作为国家建构的制度性力量的“村—组”系统是无法插足的，这就使这些村庄的村庄治理呈现出自己独有的一面。显然，理解这类村庄，村民小组并不是一个关键的变量，宗族及其房支还有自然村是理解这类村庄及其村庄治理的关键因素，这也是宗族型村庄与山东小亲族主导型村庄不同的地方，即小亲族主导型村庄的政治社会生活中，小亲族展开全面的竞争，表现在村庄治理上，就一个比较稳定的村庄而言，村庄的治理格局基本上是由村庄内小亲族势力的对比格局来决定的，而村庄治理结构上的这种状况反过来又决定村庄内各个小亲族在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也就是说，村庄治理格局与小亲族势力对比格局具有同构性。所以，在这种村庄中，就根本不可能会有小组长发挥作用的空间，但由于没有其他的结构性因素在村庄治理中发挥作用，由此，在这种村庄中，“小亲族—村两委”是通的，这里的意思是，当干部主要是本小亲族的“事业”和“荣誉”，主要是为了提高本小亲族在村庄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村干部主要是小亲族的“代理人”，而非其他，这是小亲族参与村庄政治的一个核心逻辑。

笔者在上面提到荆门农村，村民小组是这些村庄政治社会生活中的一个基本单元，在这里的农村，在村民小组长没有被取消之前，村民小组长是管全面的，上面下来的命令要执行，下面的要

求要解决,非常重要,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荆门的村庄与笔者调查的安徽中部的地处江淮地区的小井行政村具有相似性。小井村分田时也是将土地等生产资料先分到作业组的,在小井,这种作业组在分田到户以后还延续了一段时间,主要是共用比较大型的生产工具和耕牛,后来就逐渐自然消失了,而以原先的生产队为基础转换成今天的村民小组。这里村庄的空间结构也与荆门农村相同,即都是一种"分散的聚居"形态,所不同的是,这里的自然村要大一些。在人民公社时期,一个自然村基本上就是一个生产队,后来分田到户后就演变成了今天的村民小组。也就是说,一个自然村基本上是一个村民小组,这里的村民小组仍然是一个强有力的行动单位,村民小组长也是要管全面的,并且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村庄公共物品供给较为充足,这与荆门农村颇为不同。在笔者调查的时候,小井的很多村民小组都在大挖"当家塘",而荆门农村的堰塘大都荒废很久了。其实,江淮地区的农村与江汉平原上的农村不光村庄的政治结构、居住形态较为相似,而且连种植结构也大都相同,所不同的是,小井的村民组基本上是原来的自然村,这里的村民组不是用阿拉伯数字来指称,而是用自然村的村名来指称,比如刘老庄村民组,而荆门地区农村的村民组则是直接用阿拉伯数字来指称的,因为这里的村民组一般包括数个自然村。这里的问题就出来了,在两地的村庄治理结构中,村民小组是一个基本的政治单元,但为什么两地农村村民小组的治理绩效却出现了如此的不同。在小井,在实行人民公社以前,从一户到几十户的自然村村落都有,1958 年以后,小庄向大庄靠拢,以一居住点为中心,按就近原则划生产队,生产小队的划分是以自然村为基础的,后来推行"四固定",将水利、土地等在生产小队这一层面上固定下来,形成"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治理体制。在当地,住家也好,分生产队也好,实际上都是以水利条件为基础的,也就是说,从总体上来看,生产队是以自然村为基础划分的,而自然村则是以水利条件为基础自然形成的,人们在乡村小水利中的合作与互动,在某种意义上塑造了人们的观念和村庄的社会性质。弗里德曼在研究中国东南的宗族时,认为兴修水利是宗族得以存在和强化的重要原因之一,也就是说乡村水利塑造了宗族社会,而笔者在小井调查时则发现,这里的乡村水利造就了村民对自然村的认同,这是一种地缘认同,且这种地缘认同要强于血缘认同,而生产队以自然村为基础划分又进一步强化了村民对自然村的认同。现在,我们看到了村民对村民小组的高度认同,并不仅仅是人民公社时期的国家力量的作用,最为基础性的,恐怕还在于以水利主要是堰塘为基础的这种地缘认同。正是有了这样的一个基础,一个村民小组虽然由多个姓组成,但大家都相处得非常和谐,一个村民组就是一个人情圈,村民以"我们家"来指称自己所在的村民组,以村民组为单位的村庄公共物品供给,如水利、道路维修以及土地调整等都非常好。

但在荆门农村,一个村民组通常包括几个垸子,垸子一般在一个高岗上,房子是成排的,房子后面是一片竹林,现在的竹林不多了,都成了菜园,房子前面是禾场,再往前一般有个池塘,池塘前面是大片的农田,每个垸子都是这样。从现实来看,我们起码可以看到小井与荆门村庄之间的区别,即就今天的村民小组而言,小井的村民组是以一个自然村为基础的,并且有较为核心的水利系统,如当家堰,而荆门农村,一个村民小组则是由多个垸子组成的,每个垸子都有自己的水利系统,垸子与垸子之间又是非常松散的,也就是说,在国家力量的塑造这个问题上,荆门农村更多地受到了国家力量的作用,而非小井。小井村民对村民组的高度认同是有着笔者在上面所提到的更为基础性的原因,否则,我们就难以理解,同样是国家力量的作用,为什么小井村民组是一个强有力的行动单位,而荆门农村则成了原子化类型的村庄呢?这恐怕与不同区域村庄的生态条件、居住形态等有着更为根本性的关联,当然还需要对不同区域的区域历史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

三、结语

张乐天通过对人民公社时期的浙北联民村的研究发现，人民公社制度本质上是一种替代传统村落制度的社会制度，它与传统村落制度有融合的地方也有冲突的地方[4]8-10。笔者的调查发现，这种冲突与融合在各地农村的表现不同，在江西和山东农村，一个自然村通常被分为几个生产队，而在江汉平原上的农村，一个生产队则通常包括几个自然村，而后来的村民小组就或者由生产队的作业组或者由生产队自身转化而来，并成为当代中国农村的一个最基本的政治单元；而江淮平原的小井村的村民小组同样由生产队转化而来，但生产队一般是一个自然村，因而村民小组的认同更强。本文探讨了各地村民小组的建构过程，揭示了村民小组作为国家建构之物的政治学意义，即现在的村民小组也就是原来的生产队相对于自然村落来说完全是国家权力建构的产物，而生产队和村民小组作为生产大队和行政村的结构性要素，其变化能较为鲜明地体现出国家权力对当代村庄的重新塑造，这种重新塑造基本上决定了当代中国村庄的外在形貌和内在机理。本文将村民小组作为基本的分析单位，为理解当代中国乡村治理提供一个切口，为我们讨论当代中国村庄政治提供一个基础。

参考文献：

[1] 张同雄. 明清时期的两湖移民[M]. 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41.
[2] 葛剑雄，曹树基. 对明代人口总数的新估计[J]. 中国史研究，1995，(1)：29-32.
[3] 王士性. 广志绎(卷四)[M]. 北京：中华书局，1997：51.
[4] 张乐天. 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M]. 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
[5] 申端锋. 税费改革后的中国农村：问题与对策[J]. 甘肃理论学刊，2005，(6)：89-90.

On the Spatial Structure of Rural Politics ——Village Group and the Spatial Structure

SHEN Duan-feng
(*Research Center of China's Rural Governance*,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China's rural areas are very large social entities. Different regions in rural areas manifest great differences because of different geographic, cultural and other conditions, which will also decide the different nature of villages and different enforcement mechanisms of national policies. The author found that in rural areas in Jiangxi and Shandong, a natural village is usually divided into several production teams, and in the Jianghan Plain, a production team usually includes some villages, and group of villagers are convented either by the production team's operating group or by their own production team.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group's construction of the villagers, reveals the group of villagers to build the complex as a national study of political meaning, to understand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rural governance.

Key Words: village groups; spatial structure; rural governance